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94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八、董事会报告	24
九、监事会报告	39
十、重要事项	41
十一、财务报告	5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3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惠忠

公司负责人徐品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忠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保税科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ZFT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品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刘露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电话	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	0512-58320652	0512-58320655
电子信箱	dengyq@zftc.net	liul@zftc.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北郊	
第一次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基)大厦四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5300001004596

	号		
	税务登记号码	云地税 5329015211007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941214-5	
最近一次注册地 址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	5300000000007928	
	税务登记号码	321600719412145	
	组织机构代码	7194121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08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06,751,438.09
利润总额	105,024,0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59,5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00.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172.41	子公司长江国际软管报废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净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252.69	主要是根据法院判决需支付房产过户税费、收到诉讼赔款收入（详见“十、重要事项”）及子公司长江国际捐款支出。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27,425.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3,671.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60.00	
合计	-1,413,093.5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804,153,559.42	249,208,952.18	222.68	114,181,506.12
利润总额	105,024,027.25	75,036,298.79	39.96	47,187,5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6,452.55	54,355,413.00	40.46	35,289,6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59,546.12	52,452,636.46	48.25	37,341,1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00.17	86,831,254.89	136.34	56,769,724.3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030,004,296.03	483,069,301.65	113.22	346,064,08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4,050,806.26	297,704,353.71	25.65	243,348,94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	0.30	43.33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	0.30	43.3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29	51.7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3	20.09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5	19.39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1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15	0.49	134.69	0.32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10	1.67	25.75	1.3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 股									
境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78,263,322	100						178,263,32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63,322	100						178,263,32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8,263,322	100						178,263,322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4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7	53,238,991	-240,000	0	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8	32,760,191	-702,900	0	冻结 3,000,000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4.45	7,938,512		0	未知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4.36	7,780,451		0	未知
奎屯永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08	3,708,223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26 号	未知	2.02	3,608,026		0	未知
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1.32	2,348,504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5	未知	1.26	2,254,301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6	未知	1.22	2,167,084		0	未知
全新娜	境内自然人	1.20	2,141,649	21,88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238,991		人民币普通股 53,238,99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760,191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191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7,938,512		人民币普通股 7,938,512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780,451		人民币普通股 7,780,451			
奎屯永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8,223		人民币普通股 3,708,2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26 号	3,608,026		人民币普通股 3,608,026			
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48,504		人民币普通股 2,348,5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5	2,25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4,3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16	2,167,084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84			
全新娜	2,141,649		人民币普通股 2,141,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的说明	(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全新娜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及财务总监，并任本公司董事； (4) 除 (2)、(3) 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1) 报告期内，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报告期末，金港资产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38,9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7%。

(2) 报告期内，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02,9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报告期末，长江时代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8%。

(3) 报告期内，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中海航集团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事宜，中海航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做了财产保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政府核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隶属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管理，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38,991 股，占总股本 29.8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品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资本运作和管理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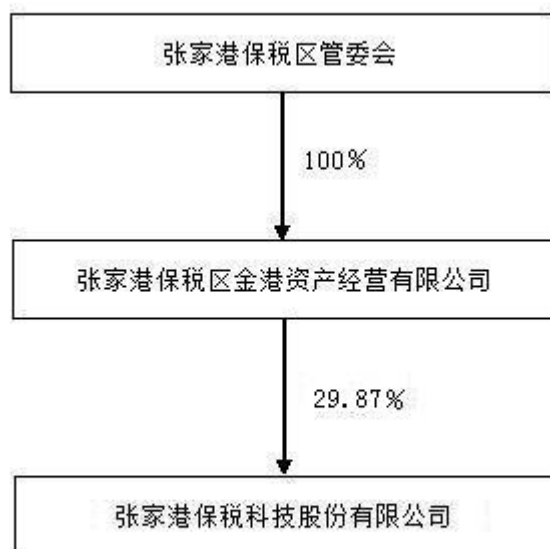
法人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蓝建秋	2004年3月30日	实业投资；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其中危险品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普通货物的保税仓储。（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11,180

报告期初，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63,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7%。期内，长江时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02,9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截止报告期末，长江时代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8%，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长江时代在减持股份行为中，遵守了在 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其在 2008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出售价格不低于 5.80 元/股”的公开承诺。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六、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徐品云	董事长	男	52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45	否
蓝建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43	否
高福兴	董事	男	48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颜中东	董事	男	42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3	否
全新娜	董事	女	34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2,119,769	2,141,649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21,880股	0	是
邓永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28	否
彭良波	独立董事	男	5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0月15日	0	0		5	否
杨抚生	独立董事	女	55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5	否
安新华	独立董事	男	36	2008年4月30日	2011年4月29日	0	0		5	否
王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9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31	否
戴雅娟	监事	女	36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2	是
李金伟	监事	男	36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0日	181,700	192,800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11,100股	2	否
陈惠	监事(职工代表)	女	40	2009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8日	0	0		0	是
吴晓君	监事(职工代表)	男	32	2010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10日	150,000	169,520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19,520股	0	是
肖功伟	副总经理	男	58	2009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5日	13,755	13,755		31	否
朱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4月22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31	否
张惠忠	财务总监	男	38	2010年4月22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21.25	否

				日	日					
合计	/	/	/	/	/	2,465,224	2,517,724	/	252.2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徐品云：曾任张家港市德积建筑公司会计，张家港市德积财政所会计、党委纪委副书记，张家港市财政局科长、财苑宾馆总经理，张家港市政府协作办副主任，张家港市港口镇党委副书记、晨阳镇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蓝建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商务师，曾经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高福兴：曾任江苏省张家港财政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颜中东：曾任江苏梦达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丹阳友谊机械设备厂经营厂长，2002 至今任江苏友谊化工厂厂长，2003 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 全新娜：曾任职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 年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邓永清：曾任职东吴证券张家港营业部、东吴证券上海业务总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 彭良波，曾任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云南云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云南医药集团董事、副总会计师；1988 年至今兼任云南财贸学院客座教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教师、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教师；2006 年 5 月至今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杨抚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学士、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税教学，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财政系主任、副校长、江苏省会计教学研究会会长、南京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财政与税务学院名誉院长、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教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财税组成员、全国财政教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2007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安新华：曾任北京首创集团直属公司投资顾问，赛尔网络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商务法律主管等职。现任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8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奔：历任张家港市港区建管委科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茂石油化工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11) 戴雅娟：曾任职于张家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财务部、张家港保税区通力电气承装有限公司财务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监事。

(12) 李金伟：1991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警卫局，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3) 陈惠：曾任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财政局职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监事；1998 年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14) 吴晓君，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崇文区支行，曾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5) 肖功伟，曾任云南大理造纸厂机电车间副主任，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处副处长，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计量仪表处处长，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6) 朱建华，曾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科科长、本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运输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 张惠忠：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 1994 年 8 月起任职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曾任职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监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今	否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9 月至今	是
朱建华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8 月至今	否

蓝建秋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9 月至今	否
颜中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今	否
全新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4 年 4 月至今	否
李金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今	否
吴晓君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事业部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8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9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8 月至今	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今	否
	张家港市豪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3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金盛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6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至今	否	
蓝建秋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9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3 月至今	否
颜中东	江苏友谊化工厂	厂长	2001 年 1 月至今	是
	江苏永泰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 月至今	是
高福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7 月至今	是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否
全新娜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0 年 4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6 年 6 月至今	是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至今	否
邓永清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董事	2006 年 6 月至今	否
彭良波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6 年 5 月至今	是
杨抚生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名誉院长、教授	2003 年 8 月至今	是
安新华	北京忠慧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8 年 5 月 5 日至今	是
王奔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7 月至今	否
戴雅娟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监事	2006 年 6 月至今	否
李金伟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 年 9 月至今	否
陈惠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财务总监	1998 年 1 月至今	是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3 月至今	否
吴晓君	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津贴按照《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每人每年 5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职务确定报酬数额。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高福兴	是（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全新娜	是（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陈惠	是（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吴晓君	是（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戴雅娟	是（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建华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朱建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张惠忠	财务总监	聘任	

1、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 2010 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辞职报告》，同意朱建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惠忠为财务总监。相关公告临 2010—017 刊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根据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改选的情况，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建秋先生续任公司董事，选举杨抚生女士续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李金伟先生续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2010 年 11 月 9 日保税科技第一届工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晓君同志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新一届职工监事。相关公告临 2010—029 刊载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8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管理人员	18
财务人员	3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硕士以上	3
大专以上	1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责权明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基本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

2)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完全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运作合法合规性等的监督；监事会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5)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投资者、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与相关各方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报纸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品云	董事长	8	3	5	0	0	否
蓝建秋	副董事长	8	3	5	0	0	否
高福兴	董事	8	3	5	0	0	否
邓永清	董事	8	3	5	0	0	否
颜中东	董事	8	3	5	0	0	否
全新娜	董事	8	3	5	0	0	否
彭良波	独立董事	8	2	5	1	0	否
杨抚生	独立董事	8	3	5	0	0	否
安新华	独立董事	8	3	5	0	0	否

独立董事彭良波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代为出席并授权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行使职权、享有的权力、在审查关联交易中的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所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议案

杨抚生：为了公司的发展，内部担保是必要的；

安新华：请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保证担保风险受控。

2、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议案

彭良波：该业务有利于完善服务，扩大业务，提高效益，同时，要制定相应办法，强化控制手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及披露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杨抚生：同意内部担保。

安新华：1) 本决议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法律规定前提下实施。2) 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确认可以后方能实施。3) 如可以进行担保，应当在后续经营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2)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议案

彭良波：该业务有利于完善服务，扩大业务，提高效益，同时，要制定相应办法，强化控制手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及披露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杨抚生：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内部担保。

安新华：1) 本决议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法律规定前提下实施。2) 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确认可以后方能实施。3) 如可以进行担保，应当在后续经营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3、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议案

彭良波：原则同意，但应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特别关注对外担保风险，另外贷款的用途应专款专用；

杨抚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授信，但对资金使用要严格控制，防范风险；

安新华：请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资金效用，服务公司主业。

4、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杨抚生女士、安新华先生为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

杨抚生：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核销。

安新华：同意核销。

6、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杨抚生：因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同意购买。

安新华：同意公司以并购方式扩大主营规模，收购价格不能超过评估总值 20%。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相关财务制度，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以环境控制为前提，以风险控制为基础，注重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关键控制点建设，建立健全涵盖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委托第三方为公司设计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处于受控状态。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将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计划、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3）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济管理效率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4）对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及控股子公司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5）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物资采购审计等专门审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6）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控制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要求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高风险环节应当制订严格的控制措施，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按照《公司法》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p>立了公司内部财务及会计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记录，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会计岗位能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效率和效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内审队伍建设，提高内审水平；并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不断完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福利收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津贴及补贴、福利收入。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津贴按照《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发放。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28日，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权8685.2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到会股东以2票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 (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
- (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配预案》；
- (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 (12)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
- (2)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 (4)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公告临 2010—019 刊载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9 日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6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权8688.2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到会股东以2票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
-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7、《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该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及表决的情况，也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告临2010-003刊载于2010年1月1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6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3人，代表股权8682.9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到会股东以3票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授权蓝建秋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该项股份受让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该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及表决的情况，也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告临2010-022刊载于201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1月12日，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权8623.9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到会股东以2票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李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 7、《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 8、《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该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及表决的情况，也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2010年11月9日保税科技第一届工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晓君同志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新一届职工监事。

公告临2010—029刊载于201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权8623.9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到会股东以2票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及表决的情况，也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告临 2010—032 刊载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坚持解放思想，强化内部管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发展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集团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发展码头仓储主营的同时，依托长江国际在区域内的品牌效应，着力拓宽化工物流配套供应链服务，着力拓展化工品贸易业务市场。通过以突出主营为主线，推动产业链业务多样化，以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和不断上升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做大做强公司经营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突出码头仓储主营，拓展配套供应链服务，通过扩建新罐区提升主营产能，经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的努力，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主要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415.36万元，较去年同期24920.90万元增加55494.46万元，增幅222.68%；其中：码头仓储营业收入18194.38万元，化工品贸易营业收入59795.0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4.64万元，较去年同期5435.54万元增加2199.10万元，增幅40.46%。

码头仓储业务方面，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在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强化内部管理和推进载体建设为主线，合理调配各类有效资源，努力解决各种难点热点问题，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12.95 万元，同比增长 35.43%；实现净利润 7464.39 万元，同比增长 36.90%。(1) 1-12 月份接卸船舶、接卸货物总量、码头吞吐等各项业务保持稳定，进一步确立了长江国际推动保税区化工物流发展的领航作用；(2) 扩建 8.9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项目完工投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储罐紧张的压力，进一步提高了高价位品种揽货总量；(3) 至 2011 年 2 月，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工程竣工并已通过了消防验收、环保试生产验收、安全试生产验收、质检验收及交工验收等，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化工品贸易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部分化工品的进口贸易、代理开证业务和代理国内采购业务，取得较好的效益。(1)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25.25万元，同比增长397.46%，实现净利润740.10万元；(2)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新开展代理进口开证业务、代理国内采购业务和自营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25.03万元，净利润259.31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62万元，净利润-176.95万元。主要是①新公司业务开展尚未到位，业务量相对不足；②下半年新购车辆投入运行成本增加，以及扩大业务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子公司长江国际、物流公司进行的增资工作。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拓展新业务、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集团共享平台和完善物流供应链的建设。

本报告期，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许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1000 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总股份 0.492%，预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律师费等共计 4182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进行至证监局审查阶段。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码头仓储	181,943,773.57	43,309,859.45	76.20	35.09	51.68	-3.30
化工品贸易	597,950,165.05	590,690,215.34	1.21	455.30	461.26	-46.4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800,293,696.26	224.93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43,642.76万元，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54.28%。

4、报告期资产、负债、利润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1) 资产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5,412.84	24.67	7,570.12	15.67	17,842.72	235.70
应收票据	21.00	0.02	51.00	0.11	-30.00	-58.82
应收账款	5,042.48	4.90	526.22	1.09	4,516.26	858.25
预付账款	4,291.58	4.17	175.01	0.36	4,116.57	2,352.19
其他应收款	20,939.49	20.33	60.22	0.12	20,879.27	34,670.91
存货	68.21	0.07	2,707.54	5.60	-2,639.33	-97.48
流动资产合计	55,775.60	54.15	11,090.11	22.96	44,685.49	402.93
投资性房地产	1,642.48	1.59	2,532.61	5.24	-890.13	-35.15
固定资产	27,986.25	27.17	19,596.54	40.57	8,389.71	42.81
在建工程	7,922.45	7.69	5,156.51	10.67	2,765.94	53.64
无形资产	9,553.39	9.28	9,796.05	20.28	-242.66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7	0.12	135.11	0.28	-14.84	-1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4.84	45.85	37,216.82	77.04	10,008.02	26.89
资产总计	103,000.43	100.00	48,306.93	100.00	54,693.50	113.22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7842.72 万元,增幅 235.70%,主要是长江国际贷款净增加 7200 万元(贷入 8000 万元,归还贷款 800 万元)、物流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长江国际、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贷款回收情况良好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0 万元,减幅 58.82%,系长江国际银行承兑汇票年末比年初减少 30 万元。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516.26 万元，增幅 858.25%，主要系外服公司年末存在 3540.93 万元未到期信用证下应收货款；长江国际由于仓储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比年初增加 555.52 万元。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116.57 万元，增幅 2352.19%，主要系公司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证券股权中的 1000 万股而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及支付的相关咨询费、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0879.27 万元，增幅 34670.91%，主要系物流公司年末存在 5168.83 万元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下应收货款及代理采购业务已开出信用证下的代垫购货款 15488.83 万元。

(6) 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减少 2639.33 万元，减幅 97.48%，主要是外服公司年初的 2571.82 万元的 PTA 化工品本年已全部销售完毕，期末无库存。

(7)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890.13 万元，减幅 35.15%，主要系外服公司本年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减少 1424.69 万元；长江国际本年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614.93 万元

(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8389.71 万元，增幅 42.81%，主要是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竣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7333.19 万元和运输公司新增罐车 886.69 万元。

(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765.94 万元，增幅 53.6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7922.45 万元全部为长江国际在建项目所发生，主要包括扩建 11.65 万元立方储罐、综合实验楼、1#库区装车站改造等。

2) 负债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4,403.34	6.87	0.00	0.00	4,403.34	100.00
应付账款	12,245.29	19.10	4,879.46	28.49	7,365.83	150.96
预收账款	239.77	0.37	332.07	1.94	-92.30	-27.80
应付职工薪酬	730.43	1.14	401.84	2.35	328.59	81.77
应交税费	2,531.76	3.95	1,732.98	10.12	798.78	46.09
其他应付款	28,771.43	44.87	1,781.95	10.40	26,989.48	1,514.60
流动负债合计	48,922.02	76.30	9,128.30	53.29	39,793.72	435.94
长期借款	15,200.00	23.70	8,000.00	46.71	7,200.00	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0.00	23.70	8,000.00	46.71	7,200.00	90.00
负债合计	64,122.02	100.00	17,128.30	100.00	46,993.72	274.36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403.34 万元，系物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4303.34 万元；运输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365.83 万元，增幅 150.96%，主要是外服公司应付购货款增加 6096.63 万元。年末余额 12245.29 万元主要是外服公司的应付购货款及长江国际的应付工程款。

(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328.59 万元，增幅 81.77%，主要是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员工增加，导致工资、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上升。

(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798.78 万元，增幅 46.09%，主要是长江国际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费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6989.48 万元，增幅 1514.60%，主要是物流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以及代理开证应付货款增加 20956.00 万元；外服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以及代理开证应付货款增加 6663.10 万元。

(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7200.00 万元，增幅 90.00%，系长江国际增加贷款 8000.00 万元，归还贷款 800.00 万元。

3) 利润表各项目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决算数 (B)	A-B	(A-B) / B
一、营业收入	80,415.36	24,920.90	55,494.46	222.68
减：营业成本	64,594.88	13,684.96	50,909.92	37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82	672.75	323.07	48.02
营业费用	518.81	282.40	236.41	83.72
管理费用	3,082.24	2,738.94	343.30	12.53
财务费用	453.62	186.75	266.87	142.91
资产减值损失	94.83	37.88	56.95	150.33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675.14	7,317.22	3,357.94	-586.84
加：营业外收入	80.62	259.24	-178.62	-68.90
减：营业外支出	253.36	72.83	180.53	247.89
三、利润总额	10,502.40	7,503.63	2,998.77	39.96
减：所得税	2,802.63	2,019.95	782.68	38.75
四、净利润	7,699.77	5,483.68	2,216.09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7,634.64	5,435.54	2,199.10	40.46
少数股东损益	65.13	48.14	16.99	35.28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0415.36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920.90 万元增加 55494.46 万元，增幅 222.68%，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仓储等营业收入实现 18691.70 万元（已扣除收物流公司的仓储费 21.2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24%；比去年同期 13817.50 万元增加 4874.20 万元，增幅 35.28%。主要是因长江国际罐容的扩大，揽货总量增加，结算的仓储费及超期费较去年增加。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53825.25 万元（已扣除出租给长江国际的土地租金收入 260.0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6.93%，比去年同期 10820.05 万元增加 43005.20 万元，增幅 397.46%。主要是外服公司积极开展 PTA 贸易业务，把握好化工行情及时购买与销售，从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6725.03 万元，较去年同期 73.07 万元增加 6651.96 万元，增幅 9103.54%。主要是经过物流公司全体员工努力，代理及自营业务增长较快。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实现 1094.6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实际投入使用的运输车辆为 21 辆，年初计划到年底运输车辆达到 30 辆，运输车辆实际投入未达到计划，而且本期新增的运输车辆为陆续投入，已投入使用的运输车辆也没有达到预计运量。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64594.88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3684.96 万元增加 50909.92 万元, 增幅 372.01%, 主要是因为: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4356.72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6.74%, 比去年同期 2900.73 万元增加 1455.99 万元, 增幅 50.19%, 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库区维修费用、新增中油泰富储罐费用、劳务费、污水处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及较多新进员工导致相应薪酬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53323.14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82.55%, 比去年同期 10622.87 万元增加 42700.27 万元, 主要是外服公司实际开展 PTA 贸易量比去年有大幅增加, 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大幅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5846.55 万元 (已扣除付长江国际的仓储费 21.25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9.05%, 比去年同期 46.17 万元增加 5800.38 万元, 增幅 12563.09%, 其增加的主要是化工品贸易收入相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1030.02 万元, 主要是本期产生的司机工资、过路费、维护保养等费用较高, 营业收入未达到计划营业成本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营业费用 518.81 万元, 比去年同期 282.40 万元增加 236.41 万元, 增幅 83.72%。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272.06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52.44%, 比去年同期 223.36 万元增加 48.70 万元, 增幅 21.8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费用有所增加。

外服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116.03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费用 22.36%, 比去年同期 59.04 万元增加 56.99 万元, 增幅 96.5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费用有所增加。

物流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99.94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费用的 19.26%, 比去年同期净增 99.94 万元, 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引起营业费用增加。

运输公司 2010 年 1-12 月营业费用 30.78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费用的 5.93%, 主要是营业收入未达到年初计划, 相应发生的营业费用也年初计划略低。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453.62 万元, 比去年同期 186.75 万元增加 266.87 万元, 增幅 142.91%。主要是物流公司财务费用 197.24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18 万元, 物流公司贷款利息及开证手续费增加; 长江国际财务费用 292.37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20.60 万元主要是扩建 8.9 万立方储罐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竣工验收, 停止了利息资本化; 外服公司财务费用-37.22 万元, 主要是因为非记账本位币汇兑收益影响。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80.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9.24 万元减少 178.62 万元, 主要是母公司去年同期出售了部分房产; 本期营业外收入 80.62 万元中主要包括长江国际诉讼赔款收入 60.00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253.36 万元比去年同期 72.83 万元增加 180.53 万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 253.36 万元中主要包括法院判决母公司需支付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过户税费等 47.27 万元; 长江国际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80.41 万元及捐赠支出 93.85 万元。

5、报告期现金流量同比变动及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	8683.13	11838.98	1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39	-7852.49	-4545.90	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83	3372.97	4882.86	144.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97.16	-2.94	100.10	-3403.06

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	4200.66	12276.05	292.24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 万元，比去年同期 8683.13 万元增加 11838.98 万元，增幅 136.34%。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08.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4218.86 万元增加 50389.33 万元，增幅 208.06%，主要是因为外服公司、物流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长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较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 6549.9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75.09 万元增加 6174.88 万元，增幅 1646.24%，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和收回的代付购货款增加。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资金 50811.6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358.33 万元增加 40453.27 万元，增幅 390.54%，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购买化工品所支付的货款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2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43.04 万元增加 1251.23 万元，增幅 64.40%，主要是长江国际、物流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4882.84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73.26 万元增加 2809.58 万元，增幅 135.52%，主要是物流公司退还客户保证金以及支付货物代购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7852.49 万元减少 4545.90 万元，减幅 57.89%。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5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68.06 万元增加 1588.31 万元，增幅 431.54%，主要是本期转让长鑫房产全部股权收到现金 1937.25 万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本期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2.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8162.55 万元增加 2010.22 万元，增幅 24.63%，主要是本期长江国际扩建储罐一、二期工程及保税科技大厦装修、1#装车站改造等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9331.94 万元，运输公司新增罐车等支付 815.56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 4182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认购中原证券投资款、咨询费及律师费 4182.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83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72.97 万元增加 4882.86 万元，增幅 144.76%。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8.54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长江国际新增储罐项目贷款 8000.00 万元，物流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实际到帐金额 2998.54 万元，1.46 万元贷款利息直接扣除），运输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 100 万元。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万元系长江国际归还贷款 8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71 万元系长江国际、物流公司、运输公司所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736.7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0 万元系物流公司以 1306.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款 190.93 万美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6 万元，系外服公司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4 万元；长江国际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9.08 万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 万元，比去年同期 4200.66 万元增加 12276.05 万元，增幅 292.24%，系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所致。

6、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下属共四个子公司，2010 年度的主要业务和收入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0 年经营情况

2010 年，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强化内部管理和推进载体建设为主线，精心布署各项经营措施，合理调配各类有效资源，努力解决各种难点热点问题，加大揽货力度，抓紧在建储罐的建设，努力提高产能和经济效益，在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中取得了优异成效。报告期内，接卸船舶、接卸货物总量、码头吞吐量等各项生产指标均较往年较大增长，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91.70 万元，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24%，比去年同期 13817.50 万元增加 4874.20 万元，增幅 35.28%；实现净利润 7464.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5452.26 万元增加 2012.13 万元，增长 36.90%。

长江国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不断改善客户服务，开创了经营发展的新局面，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品云，经营范围：区内管道装卸运输、仓储、货物中转、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98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0.74%，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26%，本公司实际持有长江国际股份 99.19%。

(2)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开展 PTA 贸易业务，抓住化工品市场行情旺盛的大好时机，及时调整购销计划，全年累计销售 PTA 79467 吨，促进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825.25 万元，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6.93%，比去年同期 10820.05 万元增加 43005.20 万元，增幅 397.46%；实现净利润 740.10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42 万元），比去年同期 547.08 万元（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增加 193.02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品云，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91.2%。

(3)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建立完善经营体系，努力规范运作，强化市场拓展，充分利用集团内部共享资源的优势、保税物流园区的优势，进行延伸功能的增值服务。在 4 月份争取得到银行授信后，积极开展了固体和液体化工品的代理进口业务和自营业务，其中代理业务占比 88%；自营业务占比 12%。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6725.03 万元，较去年同期 73.07 万元增加 6651.96 万元，增幅 9103.54%；实现净利润 259.31 万元，比去年同期 0.59 万元增加 258.72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蓝建秋，经营范围：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的购销。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4)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着重进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加强业务营销队伍建设，加强市场建设。同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活动，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为今后的经营发展奠定可靠基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94.62 万元，净利润-176.95 万元。经营指标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新公司业务开展尚未到位，货量不能满足运输能力；另外一方面是年内新购车辆等支出致成本增加。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2009 年底收购，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福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0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规划》将“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由上海扩大到了长三角，由此将为这一区域的经济腾飞注入巨大的推动力。随着长三角地区化工产业和液体化工品贸易的高速发展，也必然推动相关物流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旺盛。

公司目前拥有张家港保税区内长江沿线资源稀缺的液体化工专用码头，该码头具有国家级保税和直通国际贸易的优势；2011 年上半年 11.65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品储罐项目竣工投产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43.3 万立方米，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紧紧抓住《规划》实施的大好时机，为打造中国优秀的液体化工品物流企业而努力。

2011 年公司经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继续坚持成长战略不动摇，以“调结构、防风险、强管理、提质量”为主线，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着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着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做实做强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从报告期收入结构来看，码头接卸及化工品货物仓储中转收入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码头接卸及货物仓储之类的物流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形式，2011 年度，更应优化罐容结构，以市场为主导，适度实现品种的多样化，对做精做强的要继续发扬，做得更精更强；对于强而不精的，继续加强做精；对于相关其他品种行情，及时关注。并联合以物流服务为链条的运输公司和物流服务公司，服务存储货物在长江国际罐区的仓储业务客户，将物流服务的前端代理开证业务和末端的分拨运输业务有机结合，使服务能够向纵深和广度发展。

公司预计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85.74 万元，其中：长江国际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800 万元；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为防范经营风险，部分自营贸易业务将转向代理业务，扩大代理进口的贸易量。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 762.84 万元是 1997 年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剩余资金	762.84	762.84	是	—	—	已于 2010 年 2 月完成	是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762.84万元和自有资金37.16万元共计800万元投向子公司长江国际增加其注册资本，用于偿还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的工作。2010年2月22日长江国际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到1.08亿元。随后，长江国际将该增资专用款项800万元偿还了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扩建8.9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2010年3月2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040701号）：经审核，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至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工作全部完成。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途的《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2009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的意见：

（1）彭良波：同意；（独立董事彭良波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2）安新华：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具体实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进行。（3）杨抚生：对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清理，并能提高投资效益，同意增资。

监事会在监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公司将首募剩余资金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800万元（其中首募剩余762.84万元，公司自有资金37.16万元）投入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用于偿还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会督促公司认真、规范、审慎做好首募剩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

关于本次变更和日处理100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情况的相关公告临2010-006、临2010-003、临2009-031、临2009-033、临2003-005、临2002-019、临2002-013登载于2010年3月4日、2010年1月19日、2009年12月31日、2003年2月13日、2002年12月3日、2002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8,473.34	完工投产	状况良好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12,759.00	2011 年 2 月竣工试运行	—
合计	21,232.34	/	/

1)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本报告期，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于 2010 年 4 月份投入生产运营，运行状况良好。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由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开工建设。扩建罐区位于长江国际预留空地内，占地面积 56988 m²，其中建构物占地面积 29449.37 m²，总建筑面积 30489.37 m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8473.34 万元，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3.89 年（税后），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34.94%（税后）。

项目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18、临 2008-011、临 2008-001、临 2008-003、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

2)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2010 年 5 月，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经过近一年的紧张施工，项目工程于 2011 年 2 月竣工并通过了消防、环保、安全、质监、交工等各项验收，进入试生产状态。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由本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预计投资总额 12759 万元（建设投资 9795 万元，土地资金 2964 万元），资金由长江国际自筹；项目建设内容：1#罐区（7×5000m³+1×1500m³）、2#罐区（8×10000m³）以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系统；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税后，含建设期），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9.28%（税后）。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8.9 万立方米罐区扩建一期工程的南侧，原甲类危险品干货仓库规划用地和长江国际预留发展用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45570 平方米。

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18、临 2009-028、临 2009-023、临 2009-024、2009 年度报告。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了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4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4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5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0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各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7 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配预案》、《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关于保税科技首募剩余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9 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前事项议案提交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4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名朱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朱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7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0 登载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蓝建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6 登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31 登载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 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份完成了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和自有资金 37.16 万元共计 800 万元投向子公司长江国际增加其注册资本并将该增资专用款项偿还扩建 8.9 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

(2)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份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工作,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别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 以自有资金 4180 万元认购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 占中原证券股份比例的 0.492%;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预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和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权出让方的受托人, 已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国证监会,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进行至证监局审查阶段。

(5)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由于各种原因确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核销。

(6)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委托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参与了兵吉燕机器设备(液体化工品储罐)、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竞拍。由于竞拍标的最终的竞拍价格超出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长江国际放弃了最后竞拍, 最终未能取得上述相关资产。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如下报告：

2011 年年初，审计委员会组织学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江苏辖区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48 号）等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1 年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圆全”）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流程》，同时公司收到了北京天圆全发来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审计策略》。

（二）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展开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工作，以非现场方式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第一次审阅。特别提出：

（1）关注货币资金结存量较大的因素以及合理性；

（2）存货盘点中，要关注存货的数量是否账实一致，同时结合存货盘点，检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考虑从是否应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确定期末存货余额的恰当性；

（3）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要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长江国际已经发清货物尚未收到保管货物仓储费形成的应收款项，重点关注大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对与这部分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4）关注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确认利息资本化的条件；

（5）报表编制过程保持客观、公正、准确，要符合政策指引规范。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20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委托公司财务总监以电话督促的方式督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

（四）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对公司初定稿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提出如下意见：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2）该披露的内容一定要披露，披露的内容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文字表述要严谨；

（3）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五）审议定稿的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1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 2 次会议（传真表决），就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对北京天圆全在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北京天圆全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 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过对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函证，以及公司财务总监核对确认，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与披露的数据相符，薪酬统计表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徐品云	董事长	45	保税科技
蓝建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	保税科技
颜中东	董事	3	保税科技外部董事津贴
高福兴	董事	36	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全新娜	董事	20	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邓永清	董事	28	保税科技
安新华	独立董事	5	保税科技独立董事津贴
彭良波	独立董事	5	保税科技独立董事津贴
杨抚生	独立董事	5	保税科技独立董事津贴
王 奔	监事会召集人	31	保税科技
李金伟	监事	2	保税科技外部监事津贴
吴晓君	监事（职工代表）	18	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戴雅娟	监事	2	外部监事津贴
陈 惠	监事（职工代表）	18	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肖功伟	副总经理	31	保税科技
朱建华	副总经理	31	保税科技
张惠忠	财务总监	21.25	保税科技（从 2010 年 4 月份开始领薪）
合计		344.25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向会议做出报告：

- 1、2010 年度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同意公司年报披露的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数额。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14,921.09 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七)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冲抵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书面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彭良波的独立意见: 符合公司目前实际, 同意。

独立董事杨抚生的独立意见: 因年末尚未分得子公司利润, 故公司利润为负数, 同意不作现金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安新华的独立意见: 同意分配预案。

(八)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9	0	5435.54	0
2008	0	3528.97	0
2007	0	1714.23	0

(九)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管理, 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防止内幕交易行为。

(十)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经初步建立, 公司的内控制度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 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 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的作用。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因此,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 2010 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流程, 强化内控的培训宣传, 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十一)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继续选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监事会报告

2010 年，是公司经营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80415.36 万元，合并后的未分配利润经过八年的历程得以由负转正；是公司发展承上启下，开拓新业务，突破瓶颈，迈向成长新阶段的一年；也是公司全体员工在挑战与机遇同在、困境与进步并存的情况下，团结一致迎接挑战，艰苦奋斗战胜困难，努力攀登新平台的一年。

在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在 2010 年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 2010 年度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了公司在年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以监事会报告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工作情况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股东会和投资者监督。

1、201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现任董事 2009 年度履职报告和《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1”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0 年 4 月 22 日监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参加了表决，以 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 5 人全部出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提名李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8”登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发挥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好监督工作

2010 年度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现场会议，查阅了传真会议的相关资料，全面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高管在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和其他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经理层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基本规范；年度内公司进

一步建立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正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批治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遵纪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各定期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不定期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编制遵守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杜蕊女士、魏强先生签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和自有资金 37.16 万元共计 800 万元投向子公司长江国际增加其注册资本，用于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的工作。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事项获得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040701 号）。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募剩余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要求公司在以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金、项目情况，杜绝遗留问题。

4、对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情况发生。监事会相信公司在进行出售或收购资产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5、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追究造成公司损失责任人赔偿责任诉讼案的后续情况

根据子公司长江国际的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的江苏高院（2008）苏民二终字第 033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长江国际的 80 万元已由责任人陈建梁全额支付完毕。

上述民事赔偿诉讼案，是因本公司原副总经理、长江国际原总经理陈建梁在其任职期间多次违反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2005 年 11 月 10 日，由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苏州中院提请诉讼，要求陈建梁赔偿公司损失 1260 万元。苏州中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共三次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2008 年 4 月 23 日，苏州中院签署《民事判决书》【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0001 号，一审判决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长江国际 80 万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合计 73210 元中的 4648 元。子公司长江国际港务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就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江苏高院（2008）苏民二终字第 033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7400 元，由上诉人长江港务公司负担。相关公告临 2009-027、临 2008-013、临 2008-014、临 2005-030 登载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2008 年 4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诉讼案的后续情况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应向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的情况为：（1）在 2009 年度以现金支付 170 万元；（2）2009 年度至本报告期末以江苏汇鸿仓储费冲抵了 916096.01 元；（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剩余款全额支付完毕。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于 2008 年初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07）武海法执字第 1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1 亩土地所实施的查封；裁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鄂民四终字第 38 号民事调解书主文的第二项第（3）款中止执行。按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公司已在 2006 年、2007 年共向江苏汇鸿支付了 1000 万元补偿款，剩余 300 万元以江苏汇鸿储存货物的费用抵付。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12、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本公司与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情况

2003 年 10 月 11 日，大理市政府、本公司与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钟建成签订了土地、厂房设备转让协议：由大理市政府有条件地向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钟建成转让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以评估价格向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钟建成转让所属的大理造纸分公司厂房、机器设备及库存备品备件（其中：房屋建筑物 388 万元，机器设备 980 万元，备品备件 30 万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按税法规定分别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3—017、临 2003—005、临 2003—001、临 2002—019 登载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2003 年 2 月 14 日、2003 年 1 月 6 日、2002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

按照协议约定，200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钟建成完成了交付厂房和支付转让款。但由于诸多因素致双方一直未能完成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期间双方曾经进行过函商。2010 年 10 月，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本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未履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一、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违约金 100 万元；二、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垫付的房产过户税计 472739 元（其中营业税和附加税 215340 元，企业所得税 77600 元，土地增值税 77600 元，房屋交易手续费 102199 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 2 万元的差旅费用。”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明确表示不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及放弃对差旅费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委托律师郭丰雷、陈林对诉讼进行了答辩：“对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无异议，被告已经履行了房产过户手续，原告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无事实依据。关于本案的营业税和附加税，被告在 2003 年分年度已经缴纳。关于企业所得税，被告在当时是亏损的经税务机关同意无需缴纳所得税。关于土地增值税，由于当时买卖的土地不是被告公司的，故不应当由被告承担。关于房屋交易手续费 102199 元被告予以认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法院进行判决，差旅费不应由被告承担。”

经过庭审和质证后，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民事判决书》（2010）大中民初字第 83 号对该诉讼案作出判决：

“一、由被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由原告代其垫付的房产过户税费共计 472739 元（其中营业税和附加税 215340 元，企业所得税 77600 元，土地增值税 77600 元，房屋交易手续费 102199 元）；

二、驳回原告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391 元，由被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相关款项尚未支付。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4297.4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297.46

担保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在本报告期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港城支行的 3.02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其中：
 ①子公司长江国际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52 亿元，包括前期 8.9 万扩建罐区项目贷款 0.72 亿元（该项贷款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长江国际用其土地资产以及外服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作抵押担保。）和 11.65 万扩建罐区项目 0.8 亿元；②子公司外服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开证时缴存 20%的保证金；③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0.5 亿元，开证时缴存 20%的保证金。故此，本次本公司为集团整体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共计 2.3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是：独立董事彭良波：原则同意，但应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特别关注对外担保风险，另外贷款的用途应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杨抚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授信，但对资金使用要严格控制，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安新华：请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资金效用，服务公司主业。

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10-019、临 2010-014、临 2010-015、临 2008-033、临 2008-030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4 月 14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至报告期末, 公司涉及连带担保责任 300 万元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诉讼案所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支付情况为: 2009 年度向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70 万元; 2009 年至本报告期用仓储费冲抵 916096.01 元; 本报告期结清余款 383903.99 元。

该诉讼案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12、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报告期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 5000 万元, 是指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集团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中的物流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5000 万元, 物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2.84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书面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彭良波的独立意见: 符合公司实际, 担保程序符合国家规定, 同意。

独立董事杨抚生的独立意见: 同意担保, 但要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安新华的独立意见: 同意担保, 经营中须注意资金使用风险。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关于投资认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

2010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许继集团”)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 占中原证券总股份 0.492%。本次受让事项累计支付资金 4182 万元, 全部为公司自筹, 其中: (1) 受让的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 每股认购价格为 3.98 元, 合计人民币 3980 万元; (2) 支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代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每股 0.20 元, 合计 200 万元; (3) 支付律师费 2 万元。累计支付款项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4%。本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已向对方支付了上述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应在得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 (如涉及) 且中原证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方视为完成交割。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预付款和认购履约保证金自动于完成交割之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承诺: 所受让的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锁定 36 个月后方可对外转让或交易。

投资认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传真表决通过,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临 2010-020、临 2010-021、临 2010-022 登载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5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权出让方的受托人, 已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国证监会,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进行至证监局审查阶段。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公司股改实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0 日。</p> <p>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2009 年 7 月 21 日。</p> <p>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特别承诺是：</p> <p>(1) 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p> <p>(2) 参加公司股改的原股东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承诺：持有的 7,812,147 股（占总股本 5.04%）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中 7,750,579 股（占总股本 5%）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余 61,568 股（占总股本 0.04%）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7 年 4 月 26 日，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红塔集团同意，大理卷烟厂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金港公司。2007 年 8 月 30 日，双方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2007 年 7 月 26 日，转让事项中占总股本 5% 有限售条件的 7,750,579 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2008 年 7 月 26 日，转让事项中占总股本 0.04% 有限售条件的 61,568 股股份禁售期届满，2009 年 7 月 21 日，股份解禁。相关公告临 2007-014、临 2007-024 登载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9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p>	<p>承诺期限内，各股东正常履行了股改承诺。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公开承诺：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江时代持有保税科技限售股份数额为 24,514,681 股，该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 年 7 月 20 日。该股份可上市交易后一年内，长江时代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该部分保税科技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5.80 元/股，比原承诺高出 1 元/股。相关公告临 2008-031 登载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p> <p>在承诺期限内，该股东未有出售上述股份。</p>	<p>承诺期限内，股东正常履行了该项承诺。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p>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经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审计工作酬金为 35 万元。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杜蕊女士、魏强先生签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子公司相互担保情况

(1) 子公司长江国际为其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长江国际为外服公司和扬子江物流服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具体为：

① 为外服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开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开证信用额度1000 万美元（含30%保证金），期限一年；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开证信用额度1000万美元（不含30%保证金），期限一年。

② 为扬子江物流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对外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外7000万元为对外开立信用证额度，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公司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2010—019、临2010—010、临2010—009、临2010—007登载于2010年4月29日、3月30日、3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子公司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外服公司以其所属土地为长江国际向银行长期贷款中 23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担保事项由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8—033 登载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子公司增资情况

(1) 公司向长江国际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募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37.16 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

2010 年 2 月 22 日，长江国际完成增资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 亿元。随后，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江国际将该增资专用款项 800 万元偿还了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扩建 8.9 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

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半年度报告“五.董事会报告”中相关内容，以及刊载于2010年3月4日、2010年1月19日、200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2010—006、临2010—003、临2009—031、临2009—033。

(2) 公司向物流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董事会2009年第12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70%的股权。

相关公告临2010—005、临2010—003、临2009—031、临2009—032刊载于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19日、200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核销处理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公司有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各种原因确已无法收回，对照《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作核销处理。经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其作出核销处理。核销事项所涉及：（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964621.40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918534.56元；（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00000.00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元。

核销上述资产减少资产总额46086.84元，减少利润总额46086.84元。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0】苏颐律意字第G003号）。律师的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核销资产中，专项育林扶持资金之应收款项，法律上难以要求相关林业局返还；其他应收款项，属于失去诉讼时效无法获得法律强制保护的债权，且部分债务人已注销或无法联系，客观上无法回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由于被投资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财务报表反映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故上述拟核销资产属于贵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规定的核销资产范围。”

独立董事为该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抚生的意见：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核销。独立董事安新华的意见：同意核销。

相关公告临2010-026、2010-029登载于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控股子公司转让所属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0年10月18日，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对方。本次出售的股权以资产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11009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采用成本法对长鑫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长鑫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1940.33万元，评估值1940.3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值3.08万元，评估值3.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937.25万元，评估值1937.2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长鑫房地产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3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长江国际持有90%的股权，外服公司持有10%的股权；注册地点：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徐品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开展经营）、以建筑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

长鑫房地产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未能有效开展业务。此次出售能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公告临2010-026、2010-027、2010-029登载于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通过并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审定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09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97,931,471.07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将截止2009年年末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97,931,471.07元中的48,861,120.02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分配数额为 44,336,942.24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4,524,177.78 元；（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此次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外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该利润分配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公告临 2010-026、2010-029 登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关于子公司长江国际安全整改的情况

2009 年 4 月 22 日，张家港海事局向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张港区海事整改【2009】02 号），指出长江国际存在的安全隐患：长江国际内河码头前沿水域水深不足造成船舶搁浅。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在整改完毕后及时上报申请复查。

报告期末，十字港码头护坡修复工程已完工，相关部门已同意该码头恢复作业。

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9-009、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2010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股改承诺义务履行完毕的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曾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财富证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其督导义务持续至本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本公司股改实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0 日；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2009 年 7 月 21 日。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特别承诺是：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保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内，由于财富证券将其投行业务转移给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双方已达成并签署《关于转让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合同》，而本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仍需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因此，三方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为财富里昂，财富里昂指派保荐代表人冯力涛承接《持续督导协议》项下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协议》履行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临 2010-023 登载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限内，各股东正常履行了股改承诺。公司与保荐人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亦履行完毕。

8、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金港资产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至报告期末，金港资产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38,9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股东长江时代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02,9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报告期末，长江时代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8%。

长江时代在减持股份行为中，遵守了在 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其在 2008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公开承诺。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和增资并更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2010-0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部审计制度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完成用首募剩余资金向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用于偿还银行部分专项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0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进入试生产暨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项目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对外担保制度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	2010-0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7-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1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11-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1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0-1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保税科技投资管理制度		2010-1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1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1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12-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杜蕊、魏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 计 报 告 天圆全审字[2011]00040001 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保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税科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税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4,128,384.17	75,701,24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10,00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50,424,847.14	5,262,179.81
预付款项	七(五)	42,915,777.32	1,750,10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09,394,871.64	602,21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682,056.17	27,075,3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7,755,936.44	110,901,11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16,424,758.14	25,326,128.69
固定资产	七(九)	279,862,469.76	195,965,366.22
在建工程	七(十)	79,224,499.64	51,565,111.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95,533,926.31	97,960,49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1,202,705.74	1,351,0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48,359.59	372,168,189.04
资产总计		1,030,004,296.03	483,069,30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44,033,39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22,452,889.41	48,794,592.54
预收款项	七(十六)	2,397,737.89	3,320,69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7,304,254.58	4,018,393.41
应交税费	七(十八)	25,317,625.72	17,329,79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287,714,322.47	17,819,50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220,230.05	91,282,97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	15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641,220,230.05	171,282,97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一）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3,766,552.75	13,766,55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54,314,921.09	-22,031,53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50,806.26	297,704,353.71
少数股东权益		14,733,259.72	14,081,97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84,065.98	311,786,3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004,296.03	483,069,301.65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368.74	35,147,7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1,8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46,086.8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90,368.74	35,193,86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255,810,000.00	212,8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275,423.92	10,605,777.99
固定资产		120,674.35	116,24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06,098.27	223,532,023.00
资产总计		310,396,467.01	258,725,89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637.07	474,637.07
预收款项		586,980.00	586,9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180.58	235,741.08
应交税费		-99,968.47	-92,881.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535,789.97	105,223,0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734,619.15	106,427,47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734,619.15	106,427,47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资本公积		111,815,991.40	111,815,991.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6,552.75	13,766,55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184,018.29	-151,547,45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4,661,847.86	152,298,41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96,467.01	258,725,890.84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二十五)	804,153,559.42	249,208,952.18
其中:营业收入		804,153,559.42	249,208,95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二十五)	697,402,135.59	176,036,776.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645,948,839.23	136,849,61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9,958,200.02	6,727,459.53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5,188,142.45	2,823,991.41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30,822,372.98	27,389,430.2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4,536,242.09	1,867,460.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	948,338.82	378,82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51,438.09	73,172,175.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806,156.04	2,592,405.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2,533,566.88	728,28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24,027.25	75,036,298.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28,026,286.25	20,199,45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97,741.00	54,836,8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46,452.55	54,355,413.00
少数股东损益		651,288.45	481,430.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997,741.00	54,836,8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46,452.55	54,355,41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288.45	481,430.81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787,640.00	805,64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384,565.24	113,23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26.38	48,476.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0,612.22	2,534,415.19
财务费用		-5,782.89	1,960.41
资产减值损失		46,086.84	362,32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四)	44,336,942.24	4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6,174.45	42,745,228.56
加:营业外收入			2,063,959.00
减:营业外支出		472,7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3,435.45	44,809,187.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63,435.45	44,809,187.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63,435.45	44,809,187.56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081,899.54	242,188,60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1	65,499,714.98	3,750,92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581,614.52	245,939,53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115,983.60	103,583,33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3,368.08	15,361,94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2,723.80	19,430,44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	48,828,438.87	20,732,55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60,514.35	159,108,2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00.17	86,831,2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42.00	3,680,55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59,09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3,735.46	3,680,55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27,662.02	81,625,46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47,662.02	82,205,4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3,926.56	-78,524,90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85,397.5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5,397.5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7,069.85	3,770,29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3	13,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7,069.85	46,270,29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8,327.65	33,729,70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641.95	-29,41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43.21	42,006,64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01,240.96	33,694,59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68,384.17	75,701,240.96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40.00	787,6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2,333.40	39,858,94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99,973.40	40,646,5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23.92	1,096,63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15.68	261,36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521.06	3,822,39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060.66	5,180,3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1,912.74	35,466,19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9,65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65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5.00	12,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82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39,325.00	4,512,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9,325.00	-863,34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412.26	34,602,855.1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7,781.00	544,9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368.74	35,147,781.00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22,031,531.46		14,081,971.27	311,786,32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22,031,531.46		14,081,971.27	311,786,32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46,452.55		651,288.45	76,997,741.00
(一)净利润							76,346,452.55		651,288.45	76,997,74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346,452.55		651,288.45	76,997,74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54,314,921.09	14,733,259.72	388,784,065.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76,386,944.46		13,600,540.46	256,949,48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76,386,944.46		13,600,540.46	256,949,48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55,413.00		481,430.81	54,836,843.81
(一)净利润							54,355,413.00		481,430.81	54,836,84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355,413.00		481,430.81	54,836,843.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22,031,531.46		14,081,971.27	311,786,324.98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1,547,453.74	152,298,4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1,547,453.74	152,298,4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63,435.45	42,363,435.45
(一)净利润							42,363,435.45	42,363,43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63,435.45	42,363,43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09,184,018.29	194,661,847.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96,356,641.30	107,489,2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96,356,641.30	107,489,22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9,187.56	44,809,187.56
(一)净利润							44,809,187.56	44,809,18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09,187.56	44,809,18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1,547,453.74	152,298,412.41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体改委“云体改复兴（1993）39 号”文批准，由云南大理造纸厂独家发起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30 万元。1996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6）14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改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75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占上市额度 172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2 月向社会发行普通股 1,578 万股后，注册资本 5,608 万元。199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后，公司股本为 67,296,000 股。199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至 107,673,600 股。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配股方案：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07,673,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共配售 11,566,080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239,680 股。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4,08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5,155,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4%。

2006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71,904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由 119,239,680 元增至 155,011,584 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1,738.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251,73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23,251,738.00 元，转增后的总股本由 155,011,584 元增至 178,263,322 元。

2009 年 7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1,942,558 股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全部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9—020”登载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38,991 股，占总股本 29.87%，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0,191 股，占总股本 18.38%。

根据公司 2009 年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变更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

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所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 合并方为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控股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合并方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方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 吸收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控股合并时，购买方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 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 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来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应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该笔金额回收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0%	5.20%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9. 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开发产品等。

(1)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房屋建筑物	45 年	3	2.16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则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则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机器设备类			

① 通用设备			
A. 机械设备	14	6.93	3
B. 动力设备	18	5.39	3
C. 传导设备	28	3.46	3
② 专用设备	14	6.93	3
2、房屋建筑物			
① 生产用房			
A. 一般生产用房	40	2.43	3
B. 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3.88	3
C.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	6.47	3
② 非生产用房	45	2.16	
③ 建筑物	25	3.88	3
3、电子设备类			
① 自动化仪器	12	8.08	3
② 电子计算机	10	9.7	3
4、运输设备			
① 运输起重设备	12	8.08	3
② 营运车辆	10	9.7	3
5、办公设备	5	19.4	3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辞退义务、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在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

19. 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 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3.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5.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消费津贴、租房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长期服务年金、员工股份期权、其他人工成本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a.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a.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b.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c.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3)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a.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b.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6.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仓储业	10,800.00	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业	5,00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煤炭除外)的购销

(续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100.00	是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服务业	12,800	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服务业	5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续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673		91.20	91.20	是	14,733,259.72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0.00	是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72,485.74	-650.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数”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6,984.17			219,152.39
人民币			206,984.17			219,152.39
银行存款：	12,435,777.50		151,420,532.18			54,744,981.43
人民币			69,062,108.54			48,597,394.68
美元	12,435,777.50	6.6227	82,358,423.64	900,323.18	6.8282	6,147,586.75
其他货币资金：	2,515,316.20		102,500,867.82			20,737,107.14
人民币			85,842,683.22			11,502,642.63
美元	2,515,316.20	6.6227	16,658,184.60	1,352,401.00	6.8282	9,234,464.51

合 计	254,128,384.17	75,701,240.96
-----	----------------	---------------

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8,427,143.21 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本期拓展业务范围, 新开展代理进口开证业务、代理国内采购业务和自营贸易业务, 收取的代理客户的保证金和营业贷款增加; 子公司长江国际和外服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 客户回款良好。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大, 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和扬子江物流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3) 公司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13,060,000.00	
冻结银行存款	600,000.00	
合 计	13,660,000.00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	5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51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09,252.33	68.94%	35,409.25	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953,926.46	31.06%	902,922.40	5.66%
组合小计	15,953,926.46	31.06%	902,922.40	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363,178.79	100.00%	938,331.65	1.83%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6.50%
组合小计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6.5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种类的划分标准详见附注四、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账龄期间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6,768,538.48	6,768.54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7,171,324.46	7,171.32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14,011,401.35	14,011.40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温州佳实达发展有限公司	7,457,988.04	7,457.99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合 计	35,409,252.33	35,409.25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41,948.72	98.67%	818,581.34
1 至 2 年	1,406.36	0.01%	112.5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0,571.38	1.32%	84,228.55

合 计	15,953,926.46	100.00%	902,922.40
-----	---------------	---------	------------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7,549.56	96.26%	281,712.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0,571.38	3.74%	84,228.55
合 计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1,401.35	1 年以内	27.28%
温州佳实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7,988.04	1 年以内	14.52%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1,324.46	1 年以内	13.96%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8,538.48	1 年以内	13.18%
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548.08	1 年以内	6.76%
合 计		38,879,800.41		75.7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576,552.21	98.48%	206,576.56	5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183,031.79	1.52%	174,015.57	5.47%
组合小计	3,183,031.79	1.52%	174,015.57	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5.67	0.01%	15.90	0.10%
合 计	209,775,479.67	100.00%	380,608.03	0.1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810.00	56.49%	887,81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83,683.94	43.51%	81,471.13	11.92%
组合小计	683,683.94	43.51%	81,471.13	1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1,493.94	100.00%	969,281.13	61.6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种类的划分标准详见附注四、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1 年以内	2,974,391.79	93.45%	154,668.37
1 至 2 年	200,340.00	6.29%	16,027.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300.00	0.26%	3,320.00
合 计	3,183,031.79	100.00%	174,015.5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72.54	65.08%	23,138.57
1 至 2 年	53,600.00	7.84%	4,288.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4.63%	20,000.00
3 年以上	85,111.40	12.45%	34,044.56
合 计	683,683.94	100.00%	81,471.1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账龄期间
北京盛景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680,272.27	65,680.27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新东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539,516.64	37,539.52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4,147,432.47	14,147.44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丹阳市苏友车业有限公司	9,740,604.24	9,740.60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405,981.18	8,405.98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9,096.02	8,009.10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江阴威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64,456.25	7,864.46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万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2,712.82	7,802.71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7,723,160.95	7,723.16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	7,690,014.33	7,690.01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温州紫凌奥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7,582,991.50	7,582.99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泛美香港有限公司 (PACIFIC MATE)	7,086,289.00	7,086.29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42,407.49	6,742.41	0.10%	收到委托方的已承兑的信用证	1 年以内
温州市乔盈贸易有限公司	6,480,311.95	6,480.31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奥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1,305.10	4,081.31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06,576,552.21	206,576.56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账龄期间
常州金隆茂原化工有限公司	15,895.67	15.90	0.10%	委托代理的存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5,895.67	15.90	0.1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永平县林业局	往来款	56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大理市林业局	往来款	2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安丘市进定造纸设备	往来款	7,000.00	无法收回	否
洱源县林业局	往来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洱源木材公司	往来款	810.00	无法收回	否
昆明理工大学	往来款	2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宝安区分明镇天意	往来款	33,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李维松	往来款	94.11	无法收回	否
李飞	往来款	15,412.82	无法收回	否
李滇平	往来款	5,763.93	无法收回	否
柳民友	往来款	540.54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964,621.4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核销其他应收款964,621.40元及对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100,000.00元的决议。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调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该部分资产属于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核销资产范围，为此，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应核销处理。

(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盛景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80,272.27	1 年以内	31.31%
江苏新东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39,516.64	1 年以内	17.90%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7,432.47	1 年以内	6.74%
丹阳市苏友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8,137.76	1 年以内	4.71%
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9,096.02	1 年以内	3.82%
合 计		135,254,455.16		64.48%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32,438.39	99.57%	1,556,338.73	88.93%
1 至 2 年	1,000.00	0.00%	121,425.00	6.94%
2 至 3 年	110,000.00	0.26%		
3 年以上	72,338.93	0.17%	72,338.93	4.13%
合 计	42,915,777.32	100.00%	1,750,102.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许继中原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收购股权款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收购股权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公司	非关联方	341,214.3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人保财险张家港支公司	非关联方	266,896.17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15.16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42,495,025.6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 41,165,674.66 元,原因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以自有资金 4180 万元认购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和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待证监局审批,完成股权转让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如未获批,按合同约定可收回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律师费及利息。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故本期公司暂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列入预付账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510.15		567,510.15	647,337.27		647,337.27
库存商品	114,546.02		114,546.02	27,640,702.00	1,334,599.00	26,306,103.00
低值易耗品				121,936.10		121,936.10
合计	682,056.17		682,056.17	28,409,975.37	1,334,599.00	27,075,376.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75,490.48		2,975,490.48	
库存商品	1,334,599.00			1,334,599.0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334,599.00	2,975,490.48		4,310,089.48	

说明: 存货较年初减少了 26,393,320.20 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期初的 2571.82 万元的 PTA 化工品本期已全部销售,期末已无库存。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16.66	16.66				
合计						

说明：公司根据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核销了其对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的 1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8.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57,221.00	6,488,103.87	17,442,650.00	28,102,674.87
房屋、建筑物	39,057,221.00	6,488,103.87	17,442,650.00	28,102,674.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651,267.52	1,142,567.08	3,195,742.66	3,598,091.94
房屋、建筑物	5,651,267.52	1,142,567.08	3,195,742.66	3,598,091.9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05,953.48	5,345,536.79	14,246,907.34	24,504,582.93
房屋、建筑物	33,405,953.48	5,345,536.79	14,246,907.34	24,504,582.9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079,824.79			8,079,824.79
房屋、建筑物	8,079,824.79			8,079,824.7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26,128.69	5,345,536.79	14,246,907.34	16,424,758.14
房屋、建筑物	25,326,128.69	5,345,536.79	14,246,907.34	16,424,758.14

本期折旧额 1,142,567.08 元。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462,140.91	119,983,737.62		16,121,844.53	390,324,03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939,565.87	101,147,495.40		13,734,236.07	336,352,825.20
机器设备	24,411,190.17	6,524,415.48		1,237,899.06	29,697,706.59
运输设备	7,978,432.86	10,951,781.02		995,474.40	17,934,739.48
电子设备	3,090,691.50	567,723.17		54,445.00	3,603,969.67
办公设备	2,042,260.51	792,322.55		99,790.00	2,734,793.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90,294,977.16	3,195,742.66	19,272,978.25	2,503,931.36	110,259,76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004,201.18	3,195,742.66	14,423,690.36	887,840.21	89,735,793.99
机器设备	11,111,627.83		2,423,206.25	742,570.89	12,792,263.19
运输设备	4,129,518.76		1,487,716.01	772,730.10	4,844,504.67
电子设备	780,296.20		641,375.48	6,607.99	1,415,063.69
办公设备	1,269,333.19		296,990.15	94,182.17	1,472,14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167,163.75	97,515,016.71		13,617,913.17	280,064,26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935,364.69	83,528,062.38		12,846,395.86	246,617,031.21
机器设备	13,299,562.34	4,101,209.23		495,328.17	16,905,443.40
运输设备	3,848,914.10	9,464,065.01		222,744.30	13,090,234.81
电子设备	2,310,395.30	-73,652.31		47,837.01	2,188,905.98
办公设备	772,927.32	495,332.40		5,607.83	1,262,65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1,797.53				201,79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01,797.53				201,797.5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	195,965,366.22	97,515,016.71		13,617,913.17	279,862,469.7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935,364.69	83,528,062.38	12,846,395.86	246,617,031.21
机器设备	13,299,562.34	4,101,209.23	495,328.17	16,905,443.40
运输设备	3,647,116.57	9,464,065.01	222,744.30	12,888,437.28
电子设备	2,310,395.30	-73,652.31	47,837.01	2,188,905.98
办公设备	772,927.32	495,332.40	5,607.83	1,262,651.89

说明：本期折旧额 19,272,978.25 元。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119,983,737.62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79,255,337.77 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竣工投产所致）；控股子公司运输公司新增罐车增加 8,866,851.02 元。

(2) 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7,442,650.00	3,195,742.66		14,246,907.34	张房权证 杨 字第 00062382 号
合计	17,442,650.00	3,195,742.66		14,246,907.34	

(3)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9,224,499.64		79,224,499.64	51,565,111.54		51,565,111.54
合计	79,224,499.64		79,224,499.64	51,565,111.54		51,565,111.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	2,907,601.18	250,000.00		250,000.00			1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食堂扩建	700,000.00		15,000.00			95%
干货仓库		382,000.00	60,000.00			0%
新建储罐	68,310,000.00	49,527,048.16	23,824,804.11	73,331,852.27	20,000.00	100%
公厕、淋浴房工程		12,500.00			12,500.00	100%
库区钢管架防腐		515,529.39	285,285.00		800,814.39	100%
1号罐区改造工程		680,433.99	731,668.00	1,312,101.99		0%
扩建储罐二期工程	78,480,000.00	197,600.00	73,749,345.90	3,659,088.86	793,644.48	95%
1号装车站改造	7,000,000.00		2,999,771.00		6,641.00	95%
综合实验楼	11,550,000.00		5,740,157.08			95%
7号库区值班室			152,294.65	152,294.65		100%
新建9号罐区储罐	118,000,000.00		340,000.00			0%
新增雪佛龙管线			550,000.00	550,000.00		100%
2号库区及2号装车站雨污分流改造			20,000.00			0%
南京路卡口	400,000.00		60,000.00			50%
1号库区工艺管线新增			20,000.00			60%
合计	287,347,601.18	51,565,111.54	108,548,325.74	79,255,337.77	1,633,599.87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79万吨多用途码头				自筹	
食堂扩建				自筹	15,000.00
干货仓库				自筹	442,000.00
新建储罐	4,373,820.00	1,494,075.00		自筹	
公厕、淋浴房工程				自筹	
库区钢管架防腐				自筹	
1号罐区改造工程				自筹	100,000.00
扩建储罐二期工程	1,852,800.00	1,852,800.00		自筹	69,494,212.56
1号装车站改造				自筹	2,993,13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综合实验楼				自筹	5,740,157.08
7号库区值班室				自筹	
新建9号罐区储罐				自筹	340,000.00
新增雪佛龙管线				自筹	0
2号库区及2号装车站雨污分流改造				自筹	20,000.00
南京路卡口				自筹	60,000.00
1号库区工艺管线新增				自筹	20,000.00
合计	6,226,620.00	3,346,875.00			79,224,499.64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936,009.71	80,000.00		113,016,009.71
土地使用权	112,599,997.21			112,599,997.21
软件	336,012.50	80,000.00		416,012.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75,511.31	2,506,572.09		17,482,083.40
土地使用权	14,732,639.60	2,460,076.66		17,192,716.26
软件	242,871.71	46,495.43		289,367.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97,960,498.40	-2,426,572.09		95,533,926.31
土地使用权	97,867,357.61	-2,460,076.66		95,407,280.95
软件	93,140.79	33,504.57		126,645.36

本期摊销额 2,506,572.09 元。

(2) 期末对外担保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57,924,102.7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土地证号	净值
土地使用权(扩建储罐区)	张国用(2007)第350083号	12,873,394.51
土地使用权(消防水池及部分扩建罐区)	张国用(2009)第350067号	9,799,510.50
土地使用权(5号罐区)	张国用(2007)第350081号	3,149,937.73
土地使用权(2号码头及库区)	张国用(2007)第350082号	19,358,733.26

土地使用权（长江国际码头区）	张国用（2008）第 350051 号	12,742,526.76
合 计		57,924,102.7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	299,985.40	418,134.56
预提费用确认	902,720.34	932,949.63
合 计	1,202,705.74	1,351,084.1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49.53	10,864.32
合 计	29,749.53	10,864.32

（3）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199,941.60
预提费用	3,610,881.36
合 计	4,810,822.96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5,222.26	971,586.79	23,247.97	964,621.40	1,318,939.68
存货跌价准备	1,334,599.00	2,975,490.48		4,310,089.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079,824.79				8,079,824.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97.53				201,797.53
合计	11,051,443.58	3,947,077.27	23,247.97	5,374,710.88	9,600,562.00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033,399.98	
保证借款	31,000,000.00	
合计	44,033,399.98	

说明：子公司物流公司分别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入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信用担保）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入 190.93 万美元（以定期存款 1306 万元作质押）；子公司运输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贷入人民币 100 万元，由子公司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22,452,889.41	48,794,592.54
其中：1 年以上	2,920,708.68	474,637.0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6.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397,737.89	3,320,699.05
其中：1 年以上	429,586.83	780,392.63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826.08	15,932,523.29	12,567,409.37	6,468,940.00
二、职工福利费		2,106,431.59	2,106,431.59	
三、社会保险费	3,115.51	1,419,183.07	1,379,208.77	43,089.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91.06	379,023.63	368,646.95	11,067.7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0.64	913,460.39	887,438.35	28,172.6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32.73	51,544.41	49,913.16	1,863.98
5. 工伤保险费	27.38	26,827.85	25,850.37	1,004.86
6. 生育保险费	13.70	48,326.79	47,359.94	980.55
四、住房公积金		1,086,494.00	1,082,870.00	3,624.00
五、工会经费	588,353.77	92,098.78	28,000.00	652,452.55
六、职工教育经费	323,098.05	128,248.52	315,198.35	136,148.22
合 计	4,018,393.41	20,764,979.25	17,479,118.08	7,304,254.58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920.55	30,262.54
营业税	3,440,644.65	2,058,866.90
城建税	226,762.59	135,067.43
企业所得税	20,327,958.54	14,575,713.07
房产税	-70,437.60	-70,062.26
土地使用税	812,954.86	278,088.70
个人所得税	147,304.28	55,631.94

教育费附加	352,077.45	266,222.85
其他	33,440.40	
合计	25,317,625.72	17,329,791.17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87,714,322.47	17,819,500.50
其中：1年以上	5,557,381.59	7,139,507.16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69,894,821.97 元，主要系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及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和代理业务中应代付货款本期增加较大所致。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2,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80,000,000.00

说明：子公司长江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银行贷款本期增加 7200 万元（贷入 8000 万元，已归还贷款 800 万元）用于 8.9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项目（其中：2300.00 万元贷款是由外服公司提供的土地资产作抵押担保；4900.00 万元贷款先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后由长江国际以资产抵押）；11.65 万立方米扩建储罐二期项目已贷款 8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本币金额	外币金	本币金额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额	额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9-2-27	2014-6-26	人民币	5.94	55,000,000.00	63,000,000.00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9-12-21	2014-6-26	人民币	5.94	17,000,000.00	17,000,000.00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0-5-17	2015-5-16	人民币	5.76	60,000,000.00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0-5-17	2015-5-16	人民币	5.76	20,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80,000,000.00

21.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三、股份总数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合计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912,628.29			10,912,628.29
任意盈余公积	2,853,924.46			2,853,924.46
合计	13,766,552.75			13,766,552.75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31,531.4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31,53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14,921.09	

25.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0,293,696.26	246,296,853.04
其他业务收入	3,859,863.16	2,912,099.14
营业成本	645,948,839.23	136,849,610.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码头仓储	181,943,773.57	43,309,859.45	134,680,551.61	28,553,067.75
运输	10,946,197.19	10,300,191.49	1,297,233.32	1,038,704.4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化工品贸易	597,950,165.05	590,690,215.34	107,680,424.54	105,243,966.61
其他销售	9,453,560.45	234,578.43	2,638,643.57	866,228.19
合计	800,293,696.26	644,534,844.71	246,296,853.04	135,701,966.9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ACIFIC MATE HONGKONG LTDFLATE	200,115,856.19	24.89%
GRAND CHEER INTERATIONAL DEVEL	188,965,465.59	23.50%
丹阳市苏友车业有限公司	19,264,234.24	2.40%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14,150,823.54	1.76%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931,249.13	1.73%
合计	436,427,628.69	54.28%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130,660.63	6,171,654.9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744.09	308,806.12	5%
教育费附加	275,846.48	185,248.8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48.82	61,749.62	1%
合计	9,958,200.02	6,727,459.53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68,378.87	1,657,495.76
招待费	753,722.05	344,809.00
办公费	251,525.08	57,671.92
汽车费用	242,746.90	75,744.00
差旅费	211,195.34	94,504.94
广告费	168,495.00	164,871.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劳保费	141,980.83	130,582.55
日杂品费	125,979.36	78,185.85
社保	153,009.66	73,280.25
其他费用	271,109.36	146,846.14
合计	5,188,142.45	2,823,991.41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6,308,847.22	6,707,139.87
折旧费	2,852,642.30	3,010,619.87
日杂品费	2,228,112.20	1,673,899.47
无形资产摊销	1,995,354.09	1,839,875.62
税费	1,978,900.94	1,467,058.47
业务招待费	1,829,415.44	1,752,215.29
差旅费	1,809,237.19	1,303,332.41
劳保用品费	1,786,717.34	2,036,636.50
边检、保安费	1,668,943.60	1,514,993.60
办公费	1,576,903.68	848,897.62
汽车费用	1,451,075.45	1,070,461.86
劳务费	1,313,910.01	549,109.00
其他费用	4,022,313.52	3,615,190.69
合计	30,822,372.98	27,389,430.27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44,594.85	1,107,727.50
减：利息收入	408,575.13	215,308.32
汇兑损失	94,533.22	36,182.98
减：汇兑收益	1,320,725.86	
手续费支出	1,926,415.01	938,857.85
合计	4,536,242.09	1,867,460.01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8,338.82	378,824.45
合计	948,338.82	378,824.45

3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6	
合计	14.26	

说明：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和外服公司拟将持有长鑫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 110091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鑫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 19,403,286.54 元，评估值 19,403,286.54 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值 30,800.80 元，评估值 30,800.80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9,372,485.74 元，评估值 19,372,485.74 元，无评估增减值。转让股权实际收到现金 19,372,5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14.26 元。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16.70	2,075,523.52	8,51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16.70	2,075,523.52	8,516.70
政府补助		200,000.00	
罚款收入	197,639.34	302,950.00	197,639.34
其他收入	600,000.00	13,931.97	600,000.00
合计	806,156.04	2,592,405.49	806,156.04

说明：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梁赔款600,000.00元。长江国际就与其原总经理陈建梁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0001号”判决书的判决，于2008年5月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10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维持原判决的终审判决，即陈建梁赔偿长江国际损失800,000.00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9,674.85	681,055.08	819,67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9,674.85	681,055.08	819,674.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38,450.00		938,450.00
其他	775,442.03	47,227.58	775,442.03
合计	2,533,566.88	728,282.66	2,533,566.88

说明：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的民事诉讼赔偿款472,739.00元。大理华兴屋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0年12月13日大理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大中民初字第83号”判决：判令判决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房产过户税费共计472,739.00元。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877,907.80	19,434,179.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8,378.45	765,275.13
合计	28,026,286.25	20,199,454.98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4	0.29	0.29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408,575.13
赔偿款	846,377.10
其他往来款	30,263,875.98
客户保证金	33,980,886.77
合计	65,499,714.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支出	16,454,303.20
营业费用支出	3,657,993.05
手续费支出	1,926,415.01
捐赠支出	938,450.00
其他往来款	4,648,891.48
退还客户保证金及货款	20,602,386.13
银行存款冻结	600,000.00
合计	48,828,438.8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工行远期代付汇业务的定期存款质押	13,060,000.00
合计	13,060,000.00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997,741.00	54,836,843.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8,338.82	378,82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15,545.33	15,979,797.05
无形资产摊销	2,506,572.09	2,351,09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158.15	-1,394,46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4,594.85	1,717,66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78.45	765,27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60,229.09	-25,622,0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149,974.00	2,263,56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438,530.65	35,254,658.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1,100.17	86,831,254.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468,384.17	75,701,240.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01,240.96	33,694,596.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7,143.21	42,006,644.0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8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9,614.63
流动资产		168,496.88
非流动资产		241,220.94
流动负债		210,103.19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372,5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372,5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06.5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59,093.4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9,403,286.5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0,800.80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0,468,384.17	75,701,240.96
其中：库存现金	206,984.17	219,15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760,532.18	54,744,98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500,867.82	20,737,107.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68,384.17	75,701,240.96

说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68,384.17 元与货币资金期末数 254,128,384.17 元差异 13,660,000.00 元，系扬子江物流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3,060,000.00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贷款 1,909,292.00 美元；公司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6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母子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徐品云	资本运作与管	15,000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7	29.87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74624231-3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		任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蓝建秋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高福兴

(续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12800	91.20	91.2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业	10800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业	5000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	100.00	100.00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股权以上的股东	76051849-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60,000.00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 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原证券股份的提案》，以自有资金 4180 万元认购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股份比例的 0.492%；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和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权出让方的受托人，已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国证监会，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进行至证监局审查阶段。

2.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和外服公司拟将持有长鑫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 110091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鑫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 1940.33 万元，评估值 1940.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值 3.08 万元，评估值 3.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937.25 万元，评估值 1937.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887,810.00	92.04%	887,810.00	1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6,811.40	7.96%	30,724.56	40%
组合小计	76,811.40	7.96%	30,724.56	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4,621.40	100.00%	918,534.56	95.2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种类的划分标准详见附注四、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6,811.40	100.00%	30,724.56
合计	76,811.40	100.00%	30,724.5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永平县林业局	往来款	56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大理市林业局	往来款	2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安丘市进定造纸设备	往来款	7,000.00	无法收回	否
洱源县林业局	往来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洱源木材公司	往来款	810.00	无法收回	否
昆明理工大学	往来款	2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宝安区分明镇天意	往来款	33,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李维松	往来款	94.11	无法收回	否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李飞	往来款	15,412.82	无法收回	否
李滇平	往来款	5,763.93	无法收回	否
柳民友	往来款	540.54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964,621.4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核销其他应收款964,621.40元及对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100,000.00元的决议。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调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该部分资产属于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核销资产范围，为此，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应核销处理。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16.66	16.66				
合 计						

说明：公司根据二〇一〇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核销了其对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的1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87,640.00	805,640.00
营业成本	384,565.24	113,235.72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36,942.24	45,000,000.00
合计	44,336,942.24	45,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44,336,942.24	45,000,000.00	
合计	44,336,942.24	45,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63,435.45	44,809,187.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086.84	362,32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249.73	434,147.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95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36,942.24	-4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8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97,996.12	36,924,495.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1,912.74	35,466,195.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0,368.74	35,147,781.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47,781.00	544,92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412.26	34,602,855.11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17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25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3,6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00	
合计	-1,413,093.5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2.73	0.43	0.43
	2009 年度	20.0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3.15	0.44	0.44
	2009 年度	19.39	0.29	0.29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载有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4.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5. 公司章程

董事长：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